



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新华社北京2月23日电(记者 胡璐 古一平)党的十八大以来第13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23日由新华社受权发布,提出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文件题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全文共六个部分,包括: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着力壮大县域富民产业、着力推进乡村建设、着力健全乡村

治理体系、着力健全要素保障和优化配置体制机制。

文件提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

增收入,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表示,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健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真抓实干做好2025年重点工作,推动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农村地区更加繁荣、农民生活更加红火,朝着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扎实迈进。

进一步鼓起农民“钱袋子”

新华社北京2月23日电(记者 高敬 古一平)增加农民收入是“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23日对外发布的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着力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对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作出部署。

2024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实际增长6.3%。今年如何进一步鼓起农民“钱袋子”?文件提出,发展乡村特色产业,要求大力发展绿色、特色农产品种养;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进乡村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等。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李国祥看来,各地要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带动农民增收为基础,在发展乡村新

产业新业态上下功夫。要立足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做好“土特产”文章,通过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让苹果、黄花菜、木耳等小产业,成长为农民致富增收的大产业。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农村电商、文化体验等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引导农民发展适合家庭经营的产业项目、加大稳岗就业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富民产业……文件在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方面作出一系列具体部署。

李国祥说,近年来农民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需要在提升农民就业创业质量上下功夫。各地要通过扩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规模、提供公益性岗位等方式,为农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和

就业岗位。同时,推广用好订单、定向、定岗培训等管用模式,解决当前农民工素质结构、职业技能不匹配等问题。

专家表示,各地还要着力在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上下功夫。积极探索农民闲置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的有效实现形式。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让农民更多分享改革红利。

此外,文件提出,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将联农带农作为政策倾斜的重要依据。引导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农户等紧密联合与合作,通过保底分红、入股参股、服务带动等方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新华社北京2月23日电(记者 胡璐 古一平)23日对外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以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改革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法宝。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通篇体现了改革的精神,可以说是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部署的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任务的具体落实。”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金文成说。

文件在着力健全要素保障和优化配置体制机制这一章节里,对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管好用好农村资源资产、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等进行了部署。

金文成表示,要聚焦构建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以进一步破除城乡二

元结构为主攻方向,以发展县域经济为主战场,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为加快发展农业农村生产力开辟道路。重点要把握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要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原则,确保绝大多数农户承包地总体顺延、保持稳定。按照“保障居住、管住乱建、盘活闲置”的要求,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探索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的有效实现形式。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机制,保护好农民和集体在内的各方合法权益。

二是深化农业经营制度改

革。适应农业从业人口老龄化趋势和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新要求,加快构建以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三是管好用好农村集体资源资产。通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我国基本摸清了集体资源资产现状。要加强规范管理和有序利用,因地制宜地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不能一刀切、齐步走,也要注重防范经营风险。

四是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要健全多方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激发地方政府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动力。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并维护进城农民合法权益。

今晚谈

补贴公示公开隐私
六千农民何以安心?

本报评论员 宋学敏

近日,河南平顶山有网友发布视频称,汝州市焦村镇在政府官网公示的该镇“2024年农民实际种植一次性补贴”中,竟将农民大量隐私信息公开。2月22日,焦村镇政府工作人员称,此事是工作人员失误,信息没有进行脱敏处理。发现问题后,已于2月21日晚将相关内容删除。

据网友发布的视频显示,“焦村镇2024年农民实际种植一次性补贴”公示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表格中详细公开了包括农民的姓名、住址、补贴面积,甚至公开了农民的个人手机号、身份证号和银行账户等公民隐私信息。视频发布者称:“6000多名农民的隐私被公开发到了网上。”

政府公示涉农补贴的本意在于保障透明性和公平性,接受群众监督,防止虚报冒领等腐败行为,但焦村镇政府的做法显然过了头。公示农民姓名、补贴面积等关键信息足以满足监督需求,而手机号、身份证号等与补贴合理性无直接关联。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农业农村部《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涉及公民身份证号码、银行账户等个人信息的政府信息属于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焦村镇政府公开了农民的个人手机号、身份证号和银行账户等公民隐私信息不仅多余,还可能使他们面临诈骗、骚扰甚至财产损失的风险。例如,不法分子可能会利用这些信息进行电信诈骗或盗刷银行卡,给农民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和精神压力。这种大规模的信息泄露还可能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若诈骗案件频发,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进一步损害政府公信力。

事件曝光后,焦村镇政府归因于工作人员失误,信息没有进行脱敏处理,这一解释轻描淡写难以服众。农业农村部《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等文件明确要求对个人信息去标识化处理。焦村镇政府将内部掌握的原始数据直接“一键公开”,不只是个别工作人员责任意识淡薄,对公民隐私权缺乏基本尊重,而是一系列懒政不作为的恶果。政府文件发布包括信息录入、审核及发布等多个环节,信息录入人员图省事,将敏感信息视为普通数据随意处置,那么,应有的审核把关流程去哪了?相关部门领导的责任意识何在?更可怕的是,公示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相关部门负责人直到2025年2月21日晚才发现并删除了相关网页内容。在两个多月的时间里,6000多名农民的隐私在网上“裸奔”,仅删除信息无法弥补农民隐私泄露的风险,更不能了事。有关部门应严肃对待此次事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追究其法律责任。

此类信息泄露事件并非孤例。近年来,多地曾发生过类似的情况,如某地在公示扶贫信息时泄露了贫困人员的身份证号和银行卡号,某市在公示保障房申请信息时泄露了申请人的详细个人信息等。江西乐安县农业农村局曾在2020年公开千余农户完整隐私信息,最终在检察机关介入后才整改。这起检察机关督促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公益诉讼案曾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此次河南平顶山焦村镇公示涉农补贴信息泄露事件,再次警示,基层政府在信息公示工作中,必须时刻绷紧隐私保护这根弦,从制度、技术和人员等多方面入手,筑牢信息安全防线。